底政发〔2017〕1号

底阁镇关于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坚决遏制各类违法开采加工矿产资源、违法占地、违章建设及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突出三项重点任务。

（一）从严查处私挖滥采、违法加工矿产资源等行为。依法依规重点对石料加工厂、沙厂、砂石开采等进行整治，对为私挖滥采、违法加工矿产资源提供保护、存在利益输送、内外勾结等违法行为，一查到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查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行为。重点对农户违

法占用耕地建设房屋、牲畜圈舍、厂棚、大院等进行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村责任范围内发生新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行为不能及时依法处理的，严肃追究村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重点关闭取缔违法排污“土小”企业，集中整治道路扬尘，建筑工地、露天堆放等环境污染问题。

二、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1月4日—1月15日）。召开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各村要结合各自实际，通过自查、群众举报等办法，全面排查本辖区内各类违法情况，并上报镇政府。镇政府组织人员在全镇范围内进行调查摸底、巡查核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月16日— 2月6日）。对各类违法开采加工矿产资源、违法排污等行为重拳出击，综合整治。特别对洗沙厂、石料加工厂、塑料颗粒厂、砂石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坚决采取断路、断电、断水，拆除生产加工设施、建（构）筑物，填平复垦土地，遣散从业人员等措施予以关停取缔；对违法占用农用地建设的，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2月7日—2月10日）。对专项

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上报区政府。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源头监管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高压态势。对有令不止、辖区内继续发生违法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层层分片包点责任制度。要将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点、各村，形成党政成员、包村机关人员、村负责人包片包村包企业包户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二）建立巡查检查制度。村负责人要每2天对辖区巡查一次，包村党政成员每3天对所包村巡查一次；行政执法、国土、建房、环保等单位要组织人员实行24小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重点、热点区域要蹲点驻守。

（三）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电话、微信账号等多种举报平台，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及时向有关单位举报和提供线索，协助打击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办公室电话：7761091　镇执法中队电话：7153666 ）

（四）建立查处销号制度。根据此次专项整治的三大重点任务，认真梳理、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实行台账“销号制”，整治一个，消除一个、巩固一个，严防死灰复燃。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治工作信息（包括文字材料、执法数据、行动图片）及时上报区政府。

（五）建立统一执法机制。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统一执法行动，改变分散式执法方式，起到“共振”效应， 扩大执法效果和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镇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村是打击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负责人，各村要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向镇报告。

（二）加强督导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按期完成任务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实行严肃问责。对一月内发现2起以上违法行为的村，由镇政府约谈村主要负责人。镇纪委要严肃追究在专项行动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通风报信、说情开脱和参与、入股等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对“幕后保护伞”“利益关系人”要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对于一些重大非法案件，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惩防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积极构建“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彻底根除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全镇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附：1、底阁镇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底阁镇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表

底阁镇人民政府

2017年1月4日

附1：

底阁镇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　斌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魏成斌　　镇纪委书记

孙中营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底阁南点总支书记

张光春　　镇党委委员

张　平　　副镇长、甘沟西点总支书记

王文亮　　镇人大副主席、底阁北点总支书记

白清光　　甘沟东点总支书记

刘金良　　镇派出所所长

董顶浩　　镇国土所所长

成　　员： 邢振江　　镇派出所副所长

杨守民　　镇财政所所长

张继峰　　镇供电站站长

晁玉磊　　镇安监所所长

冯　松　　镇执法中队队长

徐德友　　镇农建办主任

晁　云　　镇环卫所所长

杨常坤　　镇环保所所长

訾晋华　　镇林业站站长

徐　峰　　镇水利站站长

王　剑　　镇村村通办主任

周忠鲁　　镇自来水办主任

杨　娜　　镇宣传报道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顶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镇国土资源所要发挥主管部门作用，负责做好违法经营加工案件的查处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巡查暗访，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违法开采、经营加工造成的耕地、林地、水源地等破坏行为，要函告林业、水利、环保等单位予以查办。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镇派出所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经营加工行为的刑事侦查。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触犯《刑法》的非法采矿行为，予以刑事立案侦查，及时控制违法当事人，保证案件及时进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程序。

（三）镇供电所负责用电管理。严禁给违法经营加工者架设电源，已架设或供电的要及时予以拆除或停止供电。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违规用电的，要立即彻底拆除其供电线路和供电设施，并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盗窃国家电力资源行为。

（四）镇水利站负责对河道污染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对

违法填埋、排污的，依法查处。

（五）镇安监所负责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企业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六）镇执法中队负责对全镇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查处。

（七）镇环保所负责对在禁止区域内从事易产生扬尘和污染的砂、石、黏土开采、加工行为和“土小”企业，依法查处。

（八）镇林业站负责对违法经营加工破坏森林资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镇村村通负责对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运输矿产品的车辆依法查处。

（十）镇财政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整治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附2：

底阁镇综合执法整治行动责任分工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违法单位（人员）	责任领导	机关责任人	村责任人
1	更鸡岭	沙场	刘士永	孙　伟	晁雪峰	魏云法
2	更鸡岭	沙场	董业清	张光春	田士龙	魏云法
3	更鸡岭	沙场	付长军	王文亮	晁夫利	魏云法
4	更鸡岭	沙场	林大勇	王文亮	冯　松	魏云法
5	工业园	沙场	姚志付	刘金良	孟庆峰	姚正国
6	卜东店	沙场	周生龙	魏成斌	杨常坤	周生梅
7	郭楼	沙场	杨保海	白清光	窦连成	杨中付
8	大刘	沙场	陈士中	董顶浩	张　强	刘继国
9	北杨	沙场	北　杨	张　平	郭启飞	赵启猛
10	西南杨	沙场	西南杨	陈　涛	韩　永	杨兆国
11	五矿	石料厂	杨武松	孙中营	晁储银	晁中正
12	康庄	石料厂	三　矿	孙中营	王　剑	康玉强
13	康庄	石料厂	吴林矿	张光春	晁玉磊	康玉强
14	后岳城	石英石厂	后岳城	晁兴华	徐德友	周中元